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審查，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不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由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受不動產行業市場環境影響，與不動產相關的投資顧問業務諮詢費收入明顯下滑；及(ii)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所作出初步評估及本集團對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審查，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查閱。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於2026年8月公佈，其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

茲提述3G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H股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遭遇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於公告中首次發佈，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之報告)須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下份文件(「股東文件」)中轉載。然而，若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所涵蓋範圍且與盈利警告有關)在下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已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呈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評估H股要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盈利警告聲明。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的意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